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章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第三章 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31

##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含义
发行人、东方碳素、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碳素有限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欣鑫碳素	指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规则指引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指南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0]19472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0347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829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85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半年度）
《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10347-4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831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86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87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 2022 第 132 号

**致：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业务指南 1 号》《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和确认文件。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核查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由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批准设立，系东方碳素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证券代



码“832175”；证券简称“东方碳素”），自2017年5月31日至今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署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开源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安环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办公室、采购部、发展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86,606.86元、31,406,118.00元、45,191,934.31元、54,384,604.7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会所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所为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86,606.86元、31,406,118.00元、45,191,934.31元、54,384,604.7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天职会所、立信会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337,074,914.5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

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3.56 万元和 4,435.94 万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6%和 14.22%,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1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9月27日签署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东方碳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相应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劳动合同、工资统计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立文件、财务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

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由东方碳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4 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东方碳素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共计 8700 万股，投资者共计 1734 名，其中个人投资者 1700 名，合计持有 84,914,067 股，机构投资者 34 名，合计持有 2,085,933 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杨遂运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13,16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7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均为自然人，具备股东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东方碳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1%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完毕，股份代持解除过程真实、规范、清晰，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其各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发行人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连续生产经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子公司欣鑫碳素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该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遂运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该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

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子公司的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及机器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鑫碳素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鑫碳素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欣鑫碳素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 （二）房屋建筑物

####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有 23 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有 4 处，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产权证号为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至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房产及子公司拥有的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房产存在抵押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抵押系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房产抵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东方碳素	刘晓东	平顶山辰龙水泥厂院内约 6,000 平方米厂房	2022/1/1 至 2022/12/31	15.00 万 元/年	材料储存

除上述租赁厂房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租赁房产。

###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欣鑫碳素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系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及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发行人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知识产权/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注册商标 1 个、著作权 1 个，均已依法取得了权利证书。

### （五）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174.84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74.12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393.0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东方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1000.00	2020/8/13-2021/8/13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履行完毕
2	东方碳素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20/4/28-2021/4/28	采购原材料	履行完毕
3	东方碳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1000.00	2019/9/25-2020/9/19	流动资金周转	履行完毕
4	东方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1000.00	2019/8/9-2020/8/9	采购原材料等	履行完毕
5	东方碳素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	2019/1/31-2020/1/31	采购原材料	履行完毕

上表中借款情况主要如下：

（1）上表序号 1 借款：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以往来款的名义提前收取宝丰县企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企安公司”）、平顶山晟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晟睿公司”）各 500.00 万元的款项。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以购买石油焦的名义将款项中 500.00 万元转至企安公司，发行人以购买焦炭的名义将另外 500 万元转至晟睿公司，发行人以支付给企安公司、晟睿公司的材料款抵扣之前收到的应付款。

(2) 上表序号 2 借款：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5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以购买焦粒的名义将 500.00 万元转账至晟睿公司，晟睿公司将上述款项转至欣鑫碳素。因欣鑫碳素为发行人提供石墨化加工业务，故发行人并未直接回收欣鑫碳素收到的上述 500.00 万元款项，而是相应抵减应付欣鑫碳素的加工费。

(3) 上表序号 3 借款：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以购置石油焦的名义将上述款项转至晟睿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宝丰县定升五金交电经营部（以下称“宝丰定升五金”）以往来款的名义将上述款项 1000 万元转至发行人账户。

(4) 上表序号 4 借款：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将上述款项全额转至企安公司。2019 年 8 月 12 日，宝丰定升五金将上述款项 1000 万元转至发行人账户。

(5) 上表序号 5 借款：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从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60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以购买材料名义将上述款项全额转至企安公司。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宝丰定升五金将上述款项 600 万元转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转贷事项被金融监管机构或贷款银行问责。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出具的证明，东方碳素与银行之间的借款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本息逾期等违约行为。

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转贷”行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包括：（1）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和监督；（2）健全了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防范此类情况再次发生；（3）加强了各员工对《公司法》《证券法》《贷款通则》等法律

法规的宣传和学习。

发行人采取规范措施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次发生类似“转贷”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出具承诺：“若东方碳素因贷款转账不规范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东方碳素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东方碳素已对该等转账不规范情形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人亦保证将在合法权限内督促东方碳素今后杜绝类似行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及时纠正了上述“转贷”行为，清偿了相关全部贷款，且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前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次修改公司章程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的情形，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瑕疵事项而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备案不影响其效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董

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石龙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宝丰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职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 33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33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94
	缴纳比例	57.7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26
	缴纳比例	37.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已经缴纳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部分员工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之后已经逐步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

罚款、加收滞纳金，并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第三章 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 1、本页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 2、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3、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刘丽勤 刘丽勤

姚东俊 姚东俊

2022年 12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587060976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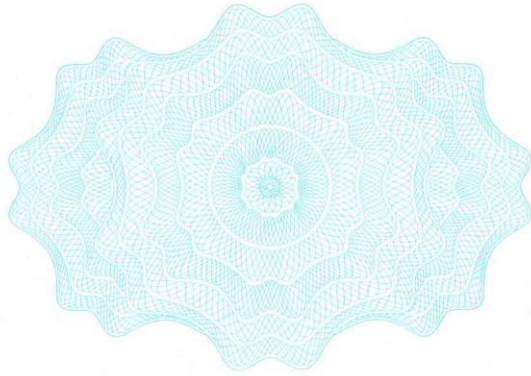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 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 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 艳华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姚志俊	2022年2月25日
姜婷	2022年2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艳华	2022年9月25日
杨雨涵	2022年9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sssfj</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small>4101020041</small>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sss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277609

执业证号

A20114101830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刘丽勤

持证人

女

性别

410182198801072163

身份证号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1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持证人 姚东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202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2023</small>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